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6.134 万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73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13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军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8）。

（四）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五）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六）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七）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注销。

（九）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因此上述 12 人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6%，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 107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534 万股。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34 万股。

### （二）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134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

###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73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5,198.2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67,355 股。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7,108,500 股变更为 106,879,805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38,500     | -161,340 | 677,16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6,270,000 | -67,355  | 106,202,645 |
| 总计      | 107,108,500 | -228,695 | 106,879,805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13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同意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34 万股。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